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1/15C, B1/21C
B9/25/2C, B9/25/4C
B9/75C, B9/188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財政司司長在2020至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在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惠低息貸款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貸款由政府作百分百擔保，貸款擔保承擔總額為200億港元(百分百擔保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3月20日通過相關擔保承諾及開支。政府將於百分百擔保計劃的擬定推出時間2020年4月前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聯繫證明書，確認其於百分百擔保計劃下的承擔。

本通告列明金管局就參與的認可機構向百分百擔保計劃下合資格中小企借款人批出的貸款的相關監管處理方法的政策意向。

大額風險承擔、資本充足水平及抵押品風險管理

在認可機構維持其對貸款的法定所有權的期間內，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期內的信用風險承擔應用其於2019年12月16日發出的通告所述有關《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文第2(b)項所述者除外)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7的相同處理方法，即：

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為《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57(1)(d)條的目的而言，將就認可機構因按證保險公司根據百分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而產生對按證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批准上文提及的聯繫證明書。因此，就提

供予中小企、受百分百擔保計劃下按證保險公司擔保涵蓋的貸款所產生對按證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而言，有關受涵蓋的數額可從該認可機構對按證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中被相應扣減；

2. 《資本規則》——

- (a) 就STC計算法及BSC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可視政府就百分百擔保計劃向按證保險公司提供的承擔為《資本規則》第100(9)或134(6)條所指的反擔保，並將該反擔保當作猶如是按證保險公司就百分百擔保計劃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原來擔保一樣處理，惟須符合第100(9)或134(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a)至(d)段所載。認可機構固然應自行檢視第100(9)或134(6)條的相關規定，然而(就上述各條的(d)(i)段而言)金管局不會認為認可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的目的，視政府就百分百擔保計劃的承擔為足夠及有效是不合理的做法；
- (b) 就IRB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應根據《資本規則》第12(1)條徵得金融管理專員的豁免批准，並應用STC計算法於百分百擔保計劃下授予的貸款¹。金管局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以及

3.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7 ——經顧及上述有關百分百擔保計劃的安排，並按照該單元第 3.2.4 段的基本原則，若認可機構基於政府對百分百擔保計劃的承擔所給予的保障，而就風險管理而言將百分百擔保計劃下對中小企貸款受有關按證保險公司的擔保所涵蓋的部分視作「有抵押」（意指按證保險公司作為擔保人有單獨的支付款責任），金管局認為此舉並非不合理。

信貸評估及批核

參與計劃的認可機構應按照百分百擔保計劃所定準則查核申請人的資格，而有關貸款在批出後不久由參與計劃的認可機構以貸款人身分，以無追索權方式轉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因此，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承擔的任何剩餘信用風險極微，《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2所載有關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不適用於認可機構在百分百擔保計劃下批出的貸款。

¹ 若貸款人沒有進行信貸評估，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與百分百擔保計劃又不相關，這實際上會令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無法得出根據《資本規則》適用規定所需的 IRB 參數(特別是借款人涉及的違約或然率和信貸融通涉及的違責損失率)。因此，IRB 計算法不適用於這類風險承擔。

貴機構如對本函提及的監管處理方法有任何問題，有關信用評估及批核，請聯絡謝藹靈女士(2878 1870)；有關其他政策事項，請聯絡張錦文先生 (2878-1022)。

金融管理專員
何漢傑代行

2020年4月6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令翔先生)
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 (收件人：梁靜嫻女士)